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财综〔2016〕26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

二、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和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省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省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省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价格部门做好我省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

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价格部门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负责解释。原《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5〕27号）废止。

附件：1.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省政府、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外事						
1		护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免收护照费（含加急费）
		(1)护照	因公护照50元/本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费字〔1993〕第100号、苏财综〔93〕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护照加急	25-40元/本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苏价费字〔1993〕第100号、苏财综〔93〕115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2)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3〕470号	
二	物价						
3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证收费	民事诉讼、行政执法、仲裁案件财产价格鉴证收费标准，鉴证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750元；1-10万的，1000元；其余按鉴定金额的1.4%—0.04%分档费率累进计费；机动车、船舶事故损失和因火灾损失财产的鉴证，可以按鉴证标的额的5%计费；刑事涉案财产价格鉴证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鉴证标的额的5%结算；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由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协商确定。价格认证由双方协商议定。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收费按苏价费〔2008〕153号、苏财综〔2008〕34号的70%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8〕153号、苏财综〔2008〕3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三	教育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2）2号	
5		义务教育收费		国家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省辖市制定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6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市级重点中学650、一般普通高中500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1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择校费	苏南、苏中地区不超过3万元、苏北地区不超过2.5万元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39号、苏财综（2003）56号、苏价费（2003）153号，苏教财（2004）53号、苏财综（2004）90号、苏价费（2004）316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7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60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学费	800-1200元/学期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8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苏价费〔2011〕379号	
		(1)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2)成人中专校					
		学费	1000-35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3)函授类学费	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中专1000-1800元/学年		财政专户		
		(4)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5〕1814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从教学班收费的10%，市、县最高不超过20%		财政专户		
9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400-800元/人，学费、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 教财〔2006〕2号, 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 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 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 苏教财〔2000〕35号、苏价费〔2000〕165号、苏财综〔2000〕85号, 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 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 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 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40号、苏财综〔2010〕68号, 苏价费函〔2013〕83号, 苏价费〔2014〕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 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96号, 苏价费函〔2014〕50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学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110元/学年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 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 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	公办高校12800-21600元/学年, 民办高校15200-25200元/学年, 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51号、苏价费〔2005〕210号、苏财综〔2005〕52号, 苏价费〔2008〕229号、苏财综〔2008〕55号、苏教财〔2008〕30号	取消国际合作实验班收费
		(3) 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	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	
		(4) 学分制收费	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 苏价费〔2009〕277号	
		(5)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 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11		考试收费					
		(一)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收费(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 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 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 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教师资格考试费	笔试题(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 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 《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34号、计价格〔2006〕2221号, 苏价费〔2007〕210号、苏财综〔2007〕41号, 苏价费函〔2013〕1号, 苏价费函〔201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招生考试收费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2元/名, 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 考试费9元/门, 上缴省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 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分成比例为国家1元、省67元、市17元、县6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费	本地20元/名，异地30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6)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收费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60元；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每生60元；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每生120元；保送生测试费，每生120元；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每科60元，复试的，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 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120元/生，上缴国家2.5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8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收费	每人20元，考试费为每门26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四) 自学考试收费					
		(1) 报名考试费	43元/科，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省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学士学位评审费(含邮寄费)	20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 实践课程考核费	60元/课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	文科类200元/人, 理工科22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收费	2100-4800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15%规定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收费	学费: 公办专科院校, 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 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 考试费100元/科次,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 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 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 并上交省考试院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函(2011)5号, 苏价费(2014)135号	
		(五)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	每生每次20元, 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六)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费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 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 计价格(1999)1199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	一至三级70元/人, 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	85元/人, 上缴国家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费	90元/科, 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1999)110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费	50元/门, 上缴国家8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由学历文凭学校在收取的学费中列支
		(十一)“专转本”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0元/生, 考试费45元/科, 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十二)普通话测试费	学生25元, 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100元/科, 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四)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	18-2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十五)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	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分成比例为省68元、市17元、县65元。必选科目考试: 技术课程(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20元, 分成比例为省5元、市2元、县13元, 其他科目每门15元(共4门), 分成比例为省7元、市1元、县7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十六)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费	20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十七)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十八)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收费	本科: 基准学费+2000元/生.年; 专科: 基准学费+1800元/生.年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3)83号	
四	公安						
12		证照费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费	申请费每人1500元, 居留证300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申请费上缴国家40%、居留证10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 计价格〔2003〕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新版(97版) 护照	200元/本。缴中央50%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	
		(2) 丢失补发护照	200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3) 出入境证件收费	20-1000元/人或次。上缴国家2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4)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20元、二次每件4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100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50元人民币, 二年以上、三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20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100元、上缴国家5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50元、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 苏财综〔2005〕7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5年有效通行证250元/证, 补办500元/证。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 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一年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6)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7)华侨回国定居证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8)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加注、延期)	每证30元, 签证、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多次签注每件1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簿工本费	6元/簿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1995)第76号、苏财综(95)32号	
		更换人造革封面	3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首页	1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更换内页	0.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2)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元/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3)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 (不含丢失、损坏补办)
		户口簿工本费	6.2元/本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1994〕37号, 苏价费函〔1999〕66号、苏财综〔1999〕83号	
		(四)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临时证每证10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苏财综〔95〕146号, 财预字〔1997〕37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 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 苏政发〔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流动人口居住证补(换)证工本费	省次发证免费, 丢失或损坏补(换)证的, 20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4〕93号	试行两年
		(六)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1)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 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号牌架	5-10元/只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证每本10元，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九)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船民证、船舶户牌证件费					
		(1) 船民证、临时船民证	5元/证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7〕206号、苏财综〔1997〕186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2〕1号	免征（不含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 船舶户牌工本费	60元/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7〕206号、苏财综〔1997〕186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3〕134号	
		(十二) 非机动车牌照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80号、苏财综〔1998〕95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	
		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号牌费	8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7〕148号、苏财综〔1997〕54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政发〔2015〕119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3		外国人签证费				价费字〔1992〕240号, 财预字〔1994〕37号, 苏财综〔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元证(项次)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2)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3)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 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4) 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见文件, 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5)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	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计价格〔2003〕392号, 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14	▲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半日30/人, 每日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1994〕37号、计价格〔2001〕523号, 苏价费〔2001〕164号、苏财综〔2001〕8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70元/辆. 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 苏价费〔2001〕359号、苏财综〔2001〕182号,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考试考务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理论考试（科目一）：每人次30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次140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次80元；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每人次90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次30元，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道路交通安全法》，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苏价费（2013）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3号，苏价费（2011）39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公安管理自学考试收费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公安管理专业本科段	120元/门			苏价费函（1999）85号、苏财综（1999）116号	
		大专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33元/门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	
17		使用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场地训练收费	小型汽车不超过100元/小时，大型汽车不超过120元/小时，自带车辆减半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37号、苏财综（2009）20号	由公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收费部分
18		自愿戒毒人员生活、治疗费	不超过4500元/月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函（2001）42号、苏财综（2001）40号	
19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费	100元/期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160号、苏财综（2004）121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政发[2015]119号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0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南京铁路公安处6-10元/次，包月180元/月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1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等收费	机动车辆年度人工检测费40元/台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0〕297号、苏财综〔2000〕157号， 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 苏价费〔2012〕374号，苏政发〔2015〕119号	
五	民政						
22		登记费					
		收养登记费	10-220元/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49号，财预字〔1994〕37号， 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字〔1993〕209号 、苏财综〔93〕192号，苏政发〔2015〕119号，《 收养法》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 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3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收费 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综〔2002〕214号， 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 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 体标准
六	司法						
24	▲	公证费（限于行政机关）	2002年以后，除行政机关收取的以 外，其他转经营性收费。统一按计价 费〔1998〕814号文件规定执行，按证 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提存公证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 不同公证事项分别收取。对破产、兼 并企业及特困企业的证明、股票、房 屋转让、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证明 债权文书（有申请强制执行效力）收 费按规定费率的50%收取，最高收费不 超过10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7〕285号，计价费〔1998〕814号， 苏财综〔93〕196号、苏价费字〔1993〕211号， 苏价费〔1998〕76号、苏财综〔1998〕19号，苏 价费〔1997〕47号、苏财综〔1997〕5号，财综 〔2001〕94号，苏财综〔2002〕2号，财预〔 2003〕470号，财综〔2011〕127号、苏财综〔 2012〕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 〔2013〕332号，财综〔2013〕67号、苏财综〔 2013〕38号	国家公布项目。2002年 以后，除行政机关收取 的以外，其他转经营性 收费。取消涉外、涉港 澳台公证书工本费
25		司法考试费	每人260元/4门，其中交省95元（含上 交司法部每人30元费用），市留16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6号，计价格〔2002〕154号，苏财 综〔2002〕29号、苏价费〔2002〕106号，苏价 费函〔2008〕118号、苏财综〔2008〕66号，财 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 司法考试考务费、考试 费”
七	财政						
26		报名考试考务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注册会计师报名考试	注会92元/科, 注会证券期货相关考试80元/科。注会考试上缴国家10元/科、机考公司42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527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函〔2013〕1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初级、中级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6元/科。高级考试费110/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3号, 计价格〔2000〕1567号, 计价格〔2001〕604号, 苏价费函〔2001〕17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函〔2002〕142号, 苏价费函〔2004〕52号、〔2005〕99号, 苏价费函〔2011〕3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20-30元/科, 无纸化考试5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575号, 苏价费函〔2011〕47号, 苏价费函〔2013〕6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27		报名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04〕1108号,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1)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70元/科。上缴国家、省各1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1969号,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
		(2)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3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 计价格〔2001〕434号,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发改价格〔2004〕1108号, 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50元/科。上缴国家4元/科、省16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发改价格〔2004〕1108号,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4元/科、省21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物价〔1993〕2473号,计价费〔1998〕1060号,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8元/科、省17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客观题考试费60元/科、主观题120元/科。客观题:上缴国家7元/科、省28元/科;主观题:监理工程师,上缴国家7元/科、主观题阅卷10元/科、省7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造价工程师上缴国家7元/科、省8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7)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55元/科。上缴国家12元/科、省38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费〔1998〕1060号,财预〔2002〕584号,苏价费函〔2003〕122号、苏财综〔2003〕1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8)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60元/科。上缴国家:客观题8元/科、主观题12元/科;上缴省:客观题27元/科、主观题23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1108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发改价格〔2007〕2016号	国家公布项目
		(9)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考试费三级笔译125元/科、口译560元/人,二级笔译140元/科、口译630元/人,一级笔译300元/科。三级:笔译上缴国家75元/科、省24元/科,口译上缴国家90元/科;二级:笔译上缴国家90元/科、省24元/科,口译上缴国家100元/科;一级笔译上缴国家200元/科、省74元/科,口译上缴国家300元/科,同声翻译上缴国家40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1086号,苏价费〔2005〕18号、苏财综〔2005〕1号,发改价格〔2009〕1586号、苏价费〔2010〕9号、苏财综〔2010〕2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56元/科（上缴国家6元、省15元），专业7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省1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4）2389号，苏价费函（2005）134号、苏财综（2005）45号，苏价费（2007）267号、苏财综（2007）64号，发改价格（2007）14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62元/科、主观题70元/科。客观题上缴国家12元/科、省45元/科，主观题上缴国家20元/科、省4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5）317号，苏价费函（2005）135号、苏财综（2005）46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宏观宏观经济政策、投资建设项目组织形式68元/科，上缴国家每人每科18元、省45元（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实施74元/科，上缴国家每人每科24元、省每科4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22号、发改价格（2006）1577号，苏价费函（2007）20号、苏财综（2007）4号，发改价格（2008）2666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60元/科，高级80元/科。初、中级上缴国家12元/科、缴省18元/科，高级上缴国家20元/科、缴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44号，计价格〔2002〕97号，苏价费函（2002）41号、苏财综（2002）34号，苏价费函（2002）72号、苏财综（2002）7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知识60元/科、专业知识120元/科。综合：上缴省20元/科，专业：上缴省8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	
		(15)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实务7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省50元），案例分析82元/科（上缴国家22元、省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7）18号、发改价格（2007）787号，苏价费函（2007）121号、苏财综（2007）67号，苏价费函（2010）5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10元，客观题62元/科（上缴国家12元、省20元），主观题6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省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8）278号，苏价费函（2008）60号、苏财综（2008）3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7)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55元/科（上缴国家20元、省25元，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其他科目35元/科（上缴国家10元、省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7）1925号，苏价费函（2008）60号、苏财综（2008）33号，苏价费函（2010）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7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20元/科），主观题80元/科（上缴国家30元/科、省2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57号、苏财综（2009）37号，苏价费函（201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费	初中级统计师：60元/科，上缴国家11元/科、省19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高级统计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100元/科。上缴省95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05号，计价格（2002）96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3）124号、苏财综（2003）41号，苏财综（2009）26号、苏财综（2011）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60元/科（上缴国家52元/科、省3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主观题120元/科（上缴国家94元/科、省21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号，计价格[2000]546号，苏价服（2001）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1)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收费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78元/科（上缴国家18元/科、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主观题85元/科（上缴国家25元/科、省50元/科，含主管部门资格审查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号、发改价格[2010]1660号，苏价费函（2010）55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收费标准重新核定
		(22)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	一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82元/科（含上缴国家22元）；二级注册计量师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8元/科（含上缴国家1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0）2466号，苏价费函（2011）1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两科考务费为65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15元/科、省20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5元/科); 消防安全分析考务费为69元/科, 其中上缴国家19元/科、省20元/科(含业务主管部门资格终审费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60元/科, 上缴省25元/人(含拨付ATA公司5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5)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 报名费10元, 考试费80元/科, 上缴省23元/人(含拨付ATA公司9元/科)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9)33号、苏财综(1999)47号	
		(26)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费	笔试费98元/人(上缴省48元/人), 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7)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收费	9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号、苏财综(2009)43号	
28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收费	考务费150元/人, 上缴国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 苏价费(2004)450号、苏财综(2004)1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95)126号	
		(1) 报名费	1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2) 培训费	0.4-0.6元/课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3) 考核费	50-12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4) 实习材料费、教材资料费	按实收取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5)219号、苏财综(1995)126号	
30	▲	劳动能力鉴定费	400-1500元/人.次, 自2015年11月1日起, 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50%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3)247号、苏政发[2015]119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1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1)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3)实习材料费	按实收取，高级技工班、技师班的学生不得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函（2005）136号、苏财综（2005）47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4)代办费	按实收取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	
九	国土 资源						
32	▲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的0.5-4%，分成比例：中央50%、省15%、市5.25%、县29.75%。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94）48号令，苏财预（96）15号，财税（2014）74号、苏财综（2014）7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
33	▲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50元/项目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51号，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34	▲	采矿登记收费	200-500元/个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51号，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苏政发（89）110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5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号, 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6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 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 从逾期日起, 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 苏政发(1999)8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7	▲	土地登记费	其中企业、自收自支单位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10元, 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 最高不超过4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土(籍)字(1990)93号, 财预(2000)127号, 计价格(2000)25号, 苏财综(1999)81号、苏价房(1999)134号, 苏价费(2000)164号、苏财综(2000)87号, 计价格(2002)1734号, 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38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13-20元, 其中: 苏北13元, 苏中17元, 苏南2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政办发(2006)32号, 苏政办发(2011)120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苏价服[2015]3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6年1月1日起, 收费标准苏北30元/m ² 、苏中40元/m ² 、苏南50元/m ² , 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
39	▲	地质工作成果资料费	0.4-20元/计量单位, 技术咨询按苏价涉字(1991)194号文执行, 复印档案资料按成本计价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51号, 苏财综(96)88号、苏价费(96)260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0	▲	证照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土地证书工本费	普通证5元/本, 国家特制证20元/本, 由个人自愿选择。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土(籍)字(1990)93号, 计价格(2001)1531号, 财综(2004)5号, 苏财综(2004)63号	
41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4.5-15元/平方米	省	缴入国库	苏政办发(2010)132号, 苏国土资发(2011)172号	
十	住房和 城乡建设						
42	▲	房屋登记费	住房登记费(含房屋权属证书)80元/件, 非住房登记费(含房屋权属证书)550元/件, 每增加一本证书, 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641号, 财预字(1994)37号, 发改价格(2008)924号, 苏价服(2008)167号, 苏价服(2008)308号、苏财综(2008)75号, 苏价服(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43	▲	污水处理费	太湖地区1.3-1.6元/吨, 南京市1.95元/吨, 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3元/吨、工业用水不低于0.80元/吨, 其他地区1-1.2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 国发(2000)36号, 计价格(1999)1192号, 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 计价格(2002)515号, 苏政发(2003)67号, 苏政发(2006)92号, 苏发(2008)8号, 苏发(2008)9号, 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 苏价工(2008)338号, 财预(2009)79号, 苏价工(2014)240号,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苏财综(2015)24号	苏财规[2016]5号文件规定, 2016年底前,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立方米, 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 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立方米。
44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 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计办价格(1999)542号, 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 苏财综(1999)217号, 苏政发(2002)105号, 财预(2003)470号, 苏建计(2006)135号, 苏价服(2012)159号, 苏价服(2014)4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5	▲	白蚁防治费	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费，七层以下（含七层、地下层）每平方米2.30元；八层以上每平方米0.7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9号，苏价工〔1996〕422号、苏财综〔96〕15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6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价规〔2015〕2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47		考试收费					
		(一)注册土木工程师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33元（含上缴国家15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61元（含上缴国家22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60元（含上缴国家24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25元（含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3)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60元（含上缴国家24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20元（含上缴国家3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51元（含上缴国家15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25元（含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2599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54元(含上缴国家18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15元(含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54元(含上缴国家18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20元(含上缴国家3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基础考试每人每科51元(含上缴国家15元),专业考试每人每科115元(含上缴国家2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苏价服(2003)6号、苏财综(2003)2号,发改价格(2009)1003号,苏价服(2010)185号、苏财综(2010)3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收费(含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0元/科,其中报名考试费省集中40%、市留60%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2003)7号、苏财综(2003)4号	
		(七)建设工程造价员考试收费	报名费每人每专业10元,专业理论考试费每人每专业60元(缴省20元),专业案例考试费每人每专业70元(缴省3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2009)76号、苏财综(2009)57号	
48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3)141号,苏价服(2014)49号	收费标准暂执行市定标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十一	交通运输					苏财综(2011)23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49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 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计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 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交公路字(88)28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财综(96)75号、苏价工(1996)236号、苏交财(1996)55号,苏财综(2002)49号、苏价服(2002)133号,苏价服函(2004)5号、苏财综(2004)5号,苏价服函(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苏价服(2004)50号、苏财综(2004)9号,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苏交财(2006)70号,苏价服(2009)4号、128号、320号,财预(2009)79号,苏价服(2012)4号,苏交财(2014)73号,苏价服(201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苏交财[2014]73号明确农作物秸秆运输车辆免收(有效期2年)
50	▲	船舶登记费	船舶所有权登记基数200元,抵押登记为总金额的0.5%、租赁登记为1%,注册100元/艘,项目变更50元/艘。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交财发(1997)93号,苏财综(1995)175号、苏价费联(1995)335号、苏交监(1995)27号,财预(2003)470号,财预(2009)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5]92号、苏财综[2015]88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
51	▲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我省名称为“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计价费(1998)800号、苏财综(1998)24号等文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计价费(1997)2500号、苏价费(1997)522号、苏财综(1997)198号,苏价费(1998)80号、苏财综(1998)24号,计价费(1998)800号,苏价费(1998)291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	汽车过渡费	客车最低20元/车次;货车最低7元/吨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93)200号、苏价费字(1993)215号,苏财综(92)191号、苏价费联(1992)37号,苏价服(2001)132号,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价服(2013)299号	不包括经营性渡口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3	▲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 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 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 苏价服函〔2014〕19号、36号、56号、65号、66号、72号、73号, 苏价服函〔2015〕24号、54号、56号、71号、75号、76号、80号、81号、82号、83号、84号、85号、86号、87号	
54		考试费					
		(1)引航员考试	4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 计价格〔2001〕523号, 计价格〔2001〕2717号,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 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2)验船员考试	4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 计价格〔2001〕523号, 计价格〔2001〕2717号,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 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3)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450元/人, 内河船员10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1号, 计价格〔2001〕523号, 计价格〔2001〕2717号,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包括: 理论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和补考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30-40元/人, 技能考核140-1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 苏财综〔2007〕65号, 苏价服函〔2009〕6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5)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 理论考试65元/人, 实操330元/人; 检测维修工程师: 理论考试70元/人; 实操335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2〕328号、苏价服函〔2013〕98号, 苏价服函〔2015〕77号	国家公布项目
55	▲	赔(补)偿收费		省			
		(1)路产公路损失赔(补)偿费	按苏财综〔2005〕109号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5〕397号、苏财综〔2005〕109号、苏交公〔2005〕126号, 苏财综〔2015〕125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 航道赔（补）偿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14）159号	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2年
十二	经济和 信息化						
56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15元/证（上缴国家5元/证），频率占用费每年20元-1500万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8）218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1998）208号、苏财综（1998）99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计价格（2002）605号，苏价服（2002）202号、苏财综（2002）78号、苏无管（2002）9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7		考试收费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考务收费	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9元），上机考试另加收30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3）2148号，苏价费（1997）69号，苏价服（2010）237号、苏财综（2010）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水利						
58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9	▲	河道采砂管理费	按产地销售价的10-25%计算。省内所属河道省集中10%、市集中1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8号,《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20号令),苏财综(91)138号,《江苏省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公布项目
60	▲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除苏南五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外,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10%上缴中央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61	▲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长江湖口以下干流河道2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令第120号,财综(2003)69号,苏价农(2004)47号、苏财综(2004)15号,发改价格(2009)3085号、苏价农(2009)418号、苏财综(2009)78号,苏财综(2015)4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2	▲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河道:0.5-5元/月.米,长江岸线:4-8元/月.米。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20%	省	缴入国库	1998年《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1999)265号、苏价费(1999)461号,苏财综(2000)199号、苏价费(2000)373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2006)292号、苏财综(2006)55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政发[2015]119号	
63	▲	船舶过闸费	0.1-1.1元/吨.次.立方米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价农函(2005)16号、苏财综(2005)2号,苏价农(2006)99号、苏财综(2006)13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其中:(1)大丰市新团河闸船舶过 闸费	重载0.5元/吨、空船0.4元/吨,具体 标准由当地制定			苏财综(1999)281号、苏价费(1999)450号	
		(2)常熟浒浦套闸船舶过闸 费	按苏价农(2007)230号、苏财综(2007)52号执行			苏价农(2007)230号、苏财综(2007)52号	
		(3)启东吕四渔港船闸过闸 费	40-151.5元/吨次			苏价费(1997)67号、苏财综(1997)17号,苏 价农(2002)192号、苏财综(2002)69号	启东市执行
		(4)沛县二级坝闸坝通行费	10-30元/次			苏价农函(2001)177号、苏财综(2001)155号	淮委沂沐泗局收取
十四	农业						
64	▲	国内植物检疫费	省集中5—10%。取消检疫证书费。按 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收费标准 为,粮谷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 0.45%,产地检疫收费为0.3%;经济 作物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 0.5%,产地检疫收费为0.35%;水 (瓜)果类: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 0.6%,产地检疫收费为0.45%。其他应 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检疫费,粮 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20%、经济作物和 水(瓜)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财综(94)129号、苏 价费(94)223号,计价费(1997)2500号、苏 财综(1997)198号,财综字(1998)112号、苏 财综(1998)221号、苏价费(1998)468号,财 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 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检 疫证书费,自2015年1 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 收
6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动物防疫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办 价格(1999)762号,苏价费联(1993)21号、 苏财综(93)33号,苏价费(1999)458号、苏 财综(1999)26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 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苏 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苏价 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发改 价格(2011)2021号、苏价农(2012)49号,财 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财综 [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 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6	▲	新兽药审批费	临床研究：每个品种1000元，试生产（生产）审批费：每个品种2500—4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我省收取第四、五类新兽药审批费。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67	▲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每个品种250元，省级兽药标准已收载品种生产的审批收费标准为每个品种收费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68	▲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生产企业：每个品种20元（包括试产品）；兽医站（院）制剂室：每个品种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69	▲	检验费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按检验项目和品种收费标准为15—6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进口兽药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收费标准为20元—6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出口兽药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中的兽药委托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分为全检、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按检验项目为20元—5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新兽药质量复核检验	一类：600—800元；二类：500—700元；三类：300—500元；四、五类：200—3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兽药产品质量检验（国家名称为“兽药委托检验”）	按价费字〔1992〕452号文执行，分为全检、单项检验，收费标准按检验项目为20元—10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费	按苏财综〔98〕154号文执行,分为:田间检验、室内检验、种植鉴定和检验报告工本费,收费标准为每亩(一个样品)0.8元—200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98〕56号、苏财综〔98〕154号,苏价费〔2009〕278号	
70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	兽医综合知识考试(共4科)每人每科65元(其中上缴国家每人每科11元)、水生动物类兽医综合知识(共4科)每人每科70元(其中上缴国家每人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104号,苏价农〔2010〕196号、苏财综〔2010〕43号,苏价农函〔2012〕26号、苏财综〔2012〕3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苏价农函〔201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五	农机						
71	▲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1999〕61号文执行。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其授权的专业站按发改价格〔2006〕194号执行。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明确按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1999〕100号、苏财综〔1999〕61号,发改价格〔2006〕1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72	▲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按苏财综〔1998〕6号执行,苏财综〔2003〕33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5〕225号,财预〔1994〕37号,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苏农机监〔1998〕2号,苏财综〔2000〕172号,苏价农〔2003〕100号、苏财综〔2003〕33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苏价农〔2014〕34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及其驾驶员农机监理收费	按苏价农〔2014〕348号,苏价农〔2004〕55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14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苏价农〔2014〕348号	
		(2)纯农机驾驶人员、操作人员考试费	按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8〕18号、苏财综〔1998〕6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十六	海洋 渔业						
73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其中(1)蒋家沙滩涂水产养殖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元/亩			苏政办发(1997)163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	
		(2)高宝邵伯湖渔管会资源增殖保护费	河蚌、螺丝15元/船.天,网箱养殖收费标准1元/平方米			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3)洪泽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河蚌、螺丝25元/船.天,围堤养殖10元/亩,网箱养殖收费标准1元/平方米			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4)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财综(92)160号、苏价费(1992)210号,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2016年1月1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2倍征收。
		(5)溇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价农函(2004)138号	
		(6)骆马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价农函(2004)138号	
		(7)海蜇资源增殖保护费	10元/年.马力			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	
		(8)白马湖网栏、土围养殖水面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1-18元/亩			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	淮安市执行
		(9)宝应湖、白马湖、射阳湖、广洋湖养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普通水产3元/亩,特种水产8元/亩			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	宝应县执行
		(10)竹根沙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元/年.亩			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1)阳澄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授权苏州市制定标准			苏价农〔2005〕43号、苏财综〔2005〕5号	苏州市执行
74	▲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不含注销登记收费)	变更登记费20-50元,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计价费〔1997〕1148号,苏价涉字〔1997〕195号、苏财综〔1997〕137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财税〔2015〕10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75	▲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执行,船用产品检验费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2000〕559号,苏价费〔2000〕226号、苏财综〔2000〕124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苏价农〔2004〕55号、苏财综〔2004〕14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76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2001〕523号,苏价费〔2001〕164号、苏财综〔2001〕80号,苏财综〔92〕94号、苏价费函〔1992〕第5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77	▲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按苏财综〔2001〕10号文执行。对欧洲鳗鲡及其产品暂时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02号,计价格〔2000〕393号,苏价费〔2001〕26号、苏财综〔2001〕10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综〔2009〕18号、苏财综〔2009〕15号,财综〔2013〕67号、苏财综〔2013〕38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收
78	▲	渔业资源赔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苏财综〔94〕45号	
79	▲	海洋废弃物收费	0.05-6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5〕2648号、苏价农〔2006〕378号、苏财综〔2006〕79号,发改价格〔2008〕1927号、苏价农〔2009〕5号、苏财综〔2009〕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七	文化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80		图书馆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0〕109号、苏财综〔2010〕22，苏价费〔2013〕356号	限南京图书馆执行，其他图书馆收费标准不超过南京图书馆
		(一)图书借阅卡、阅览卡遗失补办费	10元/卡				
		(二)图书延期继续使用费	0.1元/册·天				
十八	卫生和 计划生 育						
81	▲	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苏价服〔2014〕4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卫生监测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取消委托监测检验收费的上浮规定，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食品、化妆品的卫生监测费
		(1)现场调查	30元/人·天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0〕272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	
		(2)放射性与放射防护检测费	40-3000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0〕272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财预〔2003〕470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3) 疾病检测、鉴定防治费	1-1500元/次·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	
		(二) 预防性体检费	各市制定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国办发〔2002〕57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耗材费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每人1元；接种耗材费，使用普通一次性注射器的，每人0.7元；使用自毁式注射器的，每人0.8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苏价费〔2006〕36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劳务费”
		(四)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双方协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计办价格〔2001〕598号，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	70元/人。取消乙型肝炎抗原测定项目、扣减8元收费，增加戊型肝炎抗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暂定25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41号、苏财综〔2004〕141号，苏价医〔2010〕255号、苏财综〔2010〕56号	
		(六) 菌（毒）种、试剂、标本、实验动物费	1-150元/计量单位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苏财综〔2000〕131号，苏价费〔2001〕220号、苏财综〔2001〕96号	
82		医疗事故鉴定费、补偿费	1700-3200元/例次，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14号，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3〕501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83		报名考试费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50元/科、中级70元/科（上缴国家20元、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1）2043号，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医（2013）66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2)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费10元/人，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260元/人（上缴国家40元、省80元），执业助理医师150元/人（上缴国家30元、省50元）；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180元/人（上缴省40元），口腔类270元/人（上缴省4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计办价格（2001）616号，苏财综（2000）102号、苏价费（2000）208号，苏价费函（2002）90号、苏财综（2002）9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医（2011）43号，苏价医函[2015]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	120元/人，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与受托高校按70：30分成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79号，发改价格（2004）58号，苏价费（2004）73号、苏财综（200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	60元/科，上缴国家11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医（2013）66号	
		(5)助产技术考核收费	报名费5元，考核费35元/人，缴省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1998）36号、苏价费函（1998）44号	
84		血源管理费（限于外省来我省调血）	按实际年采供血（浆）量，每400ml全血或血浆收取1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苏卫医（92）第23号	标准为：按实际年采供血（浆）量，每400ml全血或血浆收取1元。省内跨市、县不得收取
85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苏卫医（92）第22号	
86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87	▲	临床试验费	按实收取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96号、苏财综〔2003〕36号，苏价费〔2003〕199号、苏财综〔2003〕78号，苏价费〔2007〕389号、苏财综〔2007〕93号，苏价医〔2011〕161号	限省中医院、中国医科院皮肤病研究所、中大医院、省人民医院收取
88		社会抚养费	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以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办发〔1999〕66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国家公布项目
十九	审计						
89		报名考试考务费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	报名费50元/科，考务费150元/科，学生减半收取，教师免费。全部费用上缴国家50%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44号，计价格〔2000〕323号，计价格〔2002〕1941号，苏价费〔2002〕426号、苏财综〔2002〕181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	民防						
90	▲	人防建设经费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400-28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价服〔2014〕4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缴省1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南京战区〔2002〕联字第1号，苏价房〔1996〕166号、苏防办字〔1996〕44号，苏防办字〔2002〕52号、苏财综〔2002〕107号、苏价服〔2002〕294号	
二十一	法院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1	▲	诉讼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文字〔1996〕4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财行〔1999〕169号，财公字〔1999〕406号，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二十二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						
92	▲	省级机关直管房人防平战结合收入	按文件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发〔2001〕9号，苏政办发〔2001〕140号，苏财综〔94〕97号，苏防办〔1996〕44号、苏价房〔1996〕166号	
二十三	省委党校						
93		省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	
		(1) 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授学院办学收费”
		(2) 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8000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授学院办学收费”
		(3) 培训费	主班次学员培训费350元/生·月，干部培训班培训费 20-30元/人·课时向委托单位收取，其他培训费按备案价格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短期培训进修费”
		(4) 住宿费	主班次学员住宿费最高不超过100元/生·天，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5) 医务室挂号费	每人次0.8元				
二十四	工商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4	▲	企业注册登记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公司登记条例》，《企业法人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414号，苏财综〔93〕194号、苏价费字〔1993〕213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格〔1999〕1707号，苏价费〔1999〕453号、苏财综〔1999〕262号，苏价费函〔2003〕156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2〕1号，财综〔2011〕127号、苏财综〔2012〕1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财综〔2013〕67号、苏财综〔2013〕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按统一收费标准执行。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开业注册登记	按价费字〔1992〕414号，计价格〔1999〕1707号文件规定执行。上缴国家20%。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2)变更登记	20-100次。上缴国家20%				
		(3)补(换)证照	10-50元/份。上缴国家20%			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	取消营业执照副本收费
9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乡个体工商户条例》，价费字〔1992〕414号，苏财综〔93〕194号、苏价费字〔1993〕213号，计价费〔1998〕1077号，苏价费〔1998〕319号，计价格〔1999〕1707号，苏价费〔1999〕453号、苏财综〔1999〕262号，国办发〔2002〕57号，苏政办发〔2002〕122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3〕216号、苏财综〔2003〕86号，财综〔2004〕17号，苏财综〔2004〕55号，财综〔2004〕41号、苏财综〔2004〕92号，国办发〔2004〕10号，财综〔2006〕7号、苏财综〔2006〕8号、苏价费〔2006〕46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 开业登记	20元/户。上缴国家10%				
		(2) 变更登记	10元/户次。上缴国家10%				
		(3) 补(换)发营业执照	10元/次。上缴国家10%				
96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8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8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2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6) 受理商标评审	1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7) 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	10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100元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10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100元			《商标法》，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9) 商标评审延期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0) 商标变更	5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1) 出具商标证明	1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2)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3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3)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3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4) 商标异议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5) 撤销商标	1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6)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50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1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300元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二十五	质量技 术监督						
97	▲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苏价费〔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财综〔2001〕62号, 苏价费〔2003〕407号、苏财综〔2003〕156号, 苏质技监计发〔2005〕318号、苏价费〔2005〕383号、苏财综〔2005〕105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2012〕328号, 苏价费〔2013〕282号, 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取消行政管理部门所属检验机构的上浮部分, 社会检验机构的上浮幅度下降为不超过30%。自2015年11月1日起取消其中的定期检验费
		(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按苏价费〔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 苏价费〔2003〕407号、苏财综〔2003〕156号、苏价费〔2012〕328号、苏价费〔2013〕282号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144号, 苏价费联〔1993〕11号、苏财综〔93〕28号, 苏价费〔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 财预〔2009〕79号, 苏价费〔2012〕328号, 苏价费〔2013〕282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财预〔2003〕470号, 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6〕44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2006〕442号、苏财综〔2006〕87号, 苏价费〔2012〕329号, 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6〕44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产品检测20-480元/单位, 抽样费50-200元/次, 技术服务费双方协商, 安监(监检)证费0.01-0.15元/张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苏价费字〔1993〕118号、苏财综〔93〕102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6)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检验	产品检测20-480元/单位, 抽样费50-200元/次, 技术服务费双方协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苏价费字〔1993〕118号、苏财综〔93〕102号, 苏价费〔1993〕118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7)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 财预〔2003〕470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国家公布项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1997〕4号、苏价费〔1997〕37号和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等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 “电梯、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平均降低20%, 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财综〔1997〕4号、苏价费〔1997〕37号, 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4〕49号, 苏政发〔2015〕119号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财综〔2001〕10号, 苏财综〔2002〕11号, 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 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 苏价费函〔2003〕159号,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10)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250元/辆, 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辆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11)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元/台, 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 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 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12)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1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1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13)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4) 茧丝监督抽样收费	1.8元/100公斤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苏价涉(1995)第137号、苏财综(1995)86号, 苏价农(1996)419号、苏财综(96)158号	
		(15) 纤维类产品质量检验	5-230元/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苏价费(2002)54号、苏财综(2002)14号	
		(16)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元/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苏价费(2012)329号	
		(17) 其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	
		(1) 条码标识检测收费	全性能(15项)215元, 9-23元/项			苏价费(1997)187号、苏财综(1997)61号	
		(2) 邮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按苏价费(1998)191号文执行			苏价费字(1993)8号、苏财综(93)15号, 苏价费函(1998)191号	
		(3) 纸张、印刷产品检验收费	5-150元/项			苏价费字(1993)117号、苏财综(93)107号	
		(4) 建设机械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收费	15-5000元/台			苏价费字(1993)第149号、苏财综(93)136号	
		(5) 助力自行车及自行车性能检测收费	5-1000元/项			苏价费字(1993)150号、苏财综(93)137号	
		(6) 皮革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14-150元/单位			苏价费函(2000)10号、苏财综(2000)15号	
		(7) 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80-1100元/项			苏价费(1994)第176号、苏财综(94)117号, 苏价费(1996)267号、苏财综(96)95号	
		(8) 烟花爆竹产品检验收费	50-100元/批			苏价费(1996)267号、苏财综(96)95号, 苏价费函(1999)160号、苏财综(1999)218号	
		(9) 高低压电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95)9号执行			苏价费(1995)5号、苏财综(95)9号	
		(10) 烧结普通砖检验收费	20-510元/项			苏价费(1995)175号、苏财综(95)93号	
		(11) 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3-370元/批			苏价费(1998)288号、苏财综(1998)138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2)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420-8080元/项目			苏价费〔1999〕23号、苏财综〔1999〕27号	
		(13)信封监制检验收费	检验费100元/品种			苏价费〔1997〕76号、苏财综〔1997〕22号	
		(14)自行车、助力车、童车及零部件检测收费	按苏财综〔1997〕39号文执行			苏价费函〔1997〕41号、苏财综〔1997〕93号	
		(15)渔具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20-350元/份			苏价费〔1997〕73号、苏财综〔1997〕71号	
		(16)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按苏价费〔1999〕470号文执行			苏价费〔1999〕470号	
		(17)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50-2000元/批			苏价费函〔1999〕67号、苏财综〔1999〕83号	
		(18)机械电子类、轻工粮油包装类、化工石化类、建筑五金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财综〔2001〕16号等文执行			苏价费函〔2001〕12号、苏财综〔2001〕16号	
		(19)风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1600-3800元/台，特大型按实际成本计收			苏价费〔2001〕94号、苏财综〔2001〕79号	
		(20)声光性能质量检验收费	1-24元/点			苏价费函〔2002〕121号、苏财综〔2002〕123号	
		(21)油泵油嘴产品质量检测收费	660-9000元/产品			苏价涉字〔1991〕第72号	
		(22)砖瓦、建筑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收费	0.4-510元/计价单位			苏价涉字〔1992〕第32号	
		(23)黄金珠宝首饰产品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4〕243号文件执行			苏价费函〔1998〕188号、苏财综〔1998〕214号，苏价费〔2013〕70号、苏价费〔2014〕243号	
		(24)营养品检测服务、菌种检测费	按苏财综〔1996〕153号文执行			价费字〔1992〕314号，计价格〔1999〕2255号，苏价费〔96〕417号、苏财综〔96〕153号	
		(25)液压件产品检验费	1550-3250元/台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93〕101号、苏财综〔93〕109号	
		(26)陶瓷耐火材料产品检测收费	10-500元/项次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1998〕156号、苏财综〔1998〕67号，计价格〔1999〕2255号，苏价服〔2000〕139号、苏财综〔2000〕66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7)木材、人造板材质量检验费	6-600元/套			苏价费〔2004〕152号、苏财综〔2004〕35号	
		(28)牛冷冻精液产品质量检验收费	每份样品262元			苏价费〔2006〕363号、苏财综〔2006〕75号	
		(29)消防产品质量检测费	按苏价费〔2013〕422号文执行, 电气熔痕相分析检测费2400元/个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83号、苏财综〔2003〕28号, 苏价费〔2013〕422号	
		(30)其他专项检验	按省财政厅、物价局专项批复执行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专项批复执行	
98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产品质量检验费)	审查费2200元/产品, 每增发一个产品成本按收费标准20%收取; 产品质量检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69号, 苏财综〔2007〕15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 财综〔2011〕3号, 苏财综〔2012〕3号,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取消公告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许可证收费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收取。自2015年1月1日起, 暂停征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99	▲	计量收费				《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 价费字〔1992〕532号, 计价格〔1994〕643号, 苏财综〔2001〕97号,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 计价格〔2002〕1512号, 苏价费〔2003〕302号、苏财综〔2003〕117号, 发改价格〔2008〕74号、苏价费〔2008〕29号、苏财综〔2008〕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00元/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2)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3)进口计量器具正式型式批准	2000元/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4)进口计量器具临时型式批准	500元/品种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5) 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量标准考核	150-1200元/项, 复查考核收费按5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7) 计量授权考核	600-2000元/机构, 10项以上每项分别加收60-100元, 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8)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9)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0) 计量考评员、计量检定员考核	考证员每项150元, 含笔试、面试; 检定员每项30-2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11) 计量考评员证书、计量检定员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00-2000元/型号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3)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160-800元/型号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	每证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5)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	1000-400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6)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查	200-500元/品种或系列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7)计量检定	按苏财综(2005)42号文执行,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自2015年11月1日起,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平均降低20%,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151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财综(2002)120号,苏价费(2005)175号,苏财综(2005)42号、苏政发[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网络计量检测费	按苏财综(91)137号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195号、苏财综(91)137号,苏财工(87)270号,苏量计(87)138号	
二十六	环保						
100	▲	排污收费	上缴国家10%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务院令第36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7号,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第31号令,苏财建(2003)44号,苏价费(2003)197号,财综(2003)38号,苏财综(2003)93号,财建(2003)64号,苏价费(2003)197号,苏价费函(2003)144号,苏政发(2006)92号,苏价费(2007)206号、苏财综(2007)40号,苏政发(2008)80号,苏价费(2014)410号、411号,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污水排污	0.9元/当量,太湖流域1.4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5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类金属砷)及太湖流域总氮、总磷排污费4.2元/当量;自2018年1月1日起5.6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污水污染因子排污费1.4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2)废气排污	1.2元/当量			苏价费〔2015〕276号,苏价费〔2015〕351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因子排污费3.6元/当量;自2018年1月1日起4.8元/当量。未予明确的污染因子中,废气污染因子排污费1.2元/当量,且不实行差别化征收。
		(3)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5-30元/吨,填埋的1000元/吨				
		(4)噪声排污	350-11200元/月				
		(5)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政发〔2006〕92号,苏政发〔2007〕97号,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苏财综〔2010〕74号,苏价费〔2014〕105号,苏价费〔2014〕410号,苏价费〔2014〕41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扩大至全省范围内开征
		①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	2600元/年.吨,化工、纺织等六个主要行业4500元/年.吨			苏价费〔2008〕19号、苏财综〔2008〕3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②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 单位6000元年.吨, 化工、纺织等六个 主要行业11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③总磷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收费	污水处理行业及农业重点污染源排污 单位23000元年.吨, 化工、纺织等六 个主要行业42000元/年.吨			苏价费(2011)162号	
		④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收费	征收标准为2240元年.吨				
		⑤其他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 与交易收费	在省定政策前, 有条件的地区可合理 制定收费标准				
		(6)二氧化硫排放指标有偿使用 收费	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玻璃企 业, 2240元/年.吨	省	缴入国库	苏政发(2006)92号, 苏价费(2008)60号、苏 财综(2008)6号, 苏环规(2013)2号	
		(7)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	收费标准为1元/平方米·月。有条件 的地区可在1元/平方米·月的基础之 上制定收费标准			苏价费(2009)194号、苏财综(2009)35号, 苏价费(2010)145号、苏财综(2010)33号、 苏价费(2010)198号、苏财综(2010)40号, 苏价费(2014)106号, 苏价费(2014)410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扩大 至在全省范围内开征
101	▲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我省名 称“城市放射性废物收贮(处) 收费”	按苏价费(1994)第38号、苏财综 (94)62号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环发(1998)73号, 价费字(1992)178号, 计 价格(1999)750号, 苏环计(94)11号、苏价 费(1994)第38号、苏财综(94)6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2	▲	环境监测服务费	按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规定的70%执行, 环保部门 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幅度降为 不得超过20%,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 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环发(1998)73号, 价费字(1992)178号, 发 改价格(2003)2268号, 苏价农(2004)32号, 苏价费(2004)313号、苏财综(2004)96号, 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价费(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 苏价服(2014)49号, 财税(2014)101号、苏 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绿色产 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减 半收取, 中小学校舍安 全工程免收(2014年1月 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 小微企业免收
二十七	广播电 影 电视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3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新闻采编每人150元、播音员/主持人每人230元，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口试减少60元）。新闻采编上缴国家30元、播音员/主持人上缴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苏价服（2008）265号、苏财综（2008）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八	体育						
104		兴奋剂检测费	0.8-3000元/计量单位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07号，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九	林业						
105	▲	森林植物检疫费	苗木：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8%，产地检疫收费为0.4%；林木种子：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2%，产地检疫收费为0.1%；木材：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2%；药材：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5%，产地检疫收费为0.3%；果品：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1%，产地检疫收费为0.05%；盆景：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1%；竹类及其产品调运检疫收费为0.2%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96号，财预（2000）127号，苏财农（94）164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06	▲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县收80%留，20%交市。市收（含县交）80%留，20%交省。按动物品种标准为每只2—100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林护字（1992）72号，计价格（1999）1707号，计价费（1997）2500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字（1996）94号，苏财综（93）90号，苏价费（1996）29号、苏财综（96）177号，苏价费（1997）522号、苏财综（1997）198号，苏价费（1999）453号、苏财综（1999）262号，苏财综（2000）130号、苏价费（2000）216号，计价格（2002）599号，苏价农（2002）322号、苏财综（2002）127号，《野生动物保护法》，苏林业（2006）98号，财综字（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综（2013）67号、苏财综（2013）3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人工驯养、繁殖动物资源保护费。2013年8月1日起免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07	▲	林权勘测费	林权登记面积在1000公顷以下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3元；1000—3500公顷（含1000公顷）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2元；3500—7000公顷（含3500公顷）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5元；7000公顷以上的，每公顷收费标准为1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苏价农〔2004〕238号、苏财综〔2004〕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08	▲	伐除林木补偿费	用材林：按年限标准为销售价的10%—80%补偿；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分别按用材林补偿标准的二倍和三倍；竹林：未开园的按实际所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费，已开园的按前三年平均销售价计算；经济林：新造林按实际所消耗的资金、劳力计算补偿费，已有产品收获的按前三年平均销售价计算；零星树木：按林种、林龄参照上述标准补偿	国家	缴入国库	《森林法实施条例》，苏农林〔1993〕03号、苏财综〔93〕5号、苏价费联〔1993〕4号	
109	▲	证照费					国家公布项目
		林权证	每证5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苏价农〔2004〕238号、苏财综〔2004〕79号，财综〔2011〕104号、苏财综〔2011〕79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三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10	▲	GMP认证费（包括受理申请费、审核费）	受理申请费：每个企业400元，审核费：每个剂型（含一条生产线）29000元，每增加一个剂型可加收29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534号，财预〔2000〕127号，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苏价工函〔2006〕103号、苏财综〔2006〕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11	▲	GSP认证费（包括受理申请费、审核费）	受理申请费：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每户200元，零售企业每户100元；审核费：批发、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每户20000元，每认证检查一个分支机构或一个门店加收2000元。县及县以上零售企业每户2000元，县以下零售企业每户1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83号，发改价格〔2004〕59号，苏价工函〔2006〕103号、苏财综〔2006〕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2	▲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生产企业：每个品种30元；医院制剂：每个品种30元。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中小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5〕340号，财综字〔1999〕5号，苏价费〔1996〕108号、苏财综〔96〕38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苏价费〔2012〕39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13	▲	中药品种保护费	初审费每品种70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3〕178号，财综字〔1999〕5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费〔94〕55号、苏财综〔94〕36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14	▲	新药、仿制药品审批费	我省收初审费。按计价格〔1995〕340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为每个品种1500元—430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5〕340号，财综字〔1999〕5号，计价格〔1995〕340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费〔1996〕108号、苏财综〔96〕38号，财综〔2004〕87号、苏财综〔2004〕154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新药审批费”。我省收初审费。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新药审批费
115	▲	药品检验费	按发改价格〔2003〕213号文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1995〕340号，苏价费〔1996〕108号、苏财综〔96〕38号，发改价格〔2003〕213号，苏价工〔2003〕175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6	▲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验费	医疗器械、制药机械检测机构接受工业产品许可证、质量认证、新产品鉴定测试及有关方面委托测试的收费标准按价费字〔1992〕534号文附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534号，苏财综〔94〕90号、苏价费〔94〕134号，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一	知识产权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17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65元/科, 上缴国家15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332号,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2006〕174号、苏财综〔2006〕32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二	旅游						
118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6〕2051号, 财综〔2004〕87号、苏财综〔2004〕154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
		(1)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费	310元/人, 其中报名费10元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费 (中、高级)	210元/人, 其中报名费10元, 考试费200元/人(共两门)。中级上缴国家16元/人. 科、高级上缴国家30元/人. 科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三十三	宗教						
119	▲	清真食品认证费	100-350元/份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60号、计价格〔2000〕1174, 财预〔2002〕584号, 苏价费函〔2003〕178号、苏财综〔2003〕142号, 苏政发〔2015〕1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三十四	测绘						
120	▲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按国测发〔1987〕473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1〕94号, 苏财综〔2002〕2号, 财预〔2003〕470号、国测财字〔2002〕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1	▲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按价费字〔1992〕176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76号, 苏价费字〔1992〕210号、苏财综〔92〕160号, 财预〔2003〕470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2	▲	测绘基础设施费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下部分1%, 200万元以上部分0.5%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386号、苏财综〔2010〕86号, 财税〔2014〕101号、苏政办发〔2014〕117号, 苏财综〔2015〕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三十五	科协						
123		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中心收费					
		(1)出国进修人员报名考试费	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1998〕440号、苏财综〔1998〕204号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赴日研修人员管理费	按国引办发〔1992〕17号文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引办发〔1992〕17号, 苏财综〔2003〕121号、苏价费函〔2003〕142号	
三十六	通信管理						
124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每人每科70元(含上缴国家每人每科2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2402号, 苏价服函〔2011〕1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十七	专用通信						
125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100元/月, 南京以外地区200元/月, 电视电话会议20000元/次。自2015年11月1日起, “电视电话会议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降低50%。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号、苏价服〔2005〕232号, 苏财综〔2011〕68号, 苏政发〔2015〕119号	
三十八	粮食						
126	▲	粮油储存品质鉴定检验	75-175元/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0〕5号、苏财综〔2000〕6号	
三十九	其他(地方)						
127	▲	仲裁收费	最低70元, 争议金额的0.4-4.5%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1995〕44号, 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 财预〔2009〕79号	国家公布项目(仲裁委)
128	▲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暂委托市县制定。包括检索费、复印费和邮寄费。法院、检察院案件信息复印(制)工本费分别按苏价费〔2013〕244号、245号文件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8〕1828号、财综〔2008〕44号, 苏价费〔2008〕301号、苏财综〔2008〕72号, 苏价费〔2010〕396号, 苏价费〔2013〕244号、245号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领取国家技改补助的优抚对象经审核后免收。
129		社会保障卡及市民卡收费	首次发卡免费, 补换卡20元/张, 临时卡押金10元/张。各地原高于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 低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190号、苏财综〔2009〕33号, 苏价费〔2013〕341号, 苏价费函〔2015〕88号	
		(1)南京劳动保障IC、CPU卡收费	IC卡12元/套, 补发15元/套。CPU卡20元/套, 补发30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200号、苏财综〔2003〕76号, 苏价费〔2008〕285号、苏财综〔2008〕65号	南京市执行。对低保对象、离退休人员免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2)扬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	单位卡30元/张, 个人卡20元/张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299号、苏财综〔2003〕113号	扬州市执行
		(3)无锡劳动保障IC卡收费	20元/卡(含卡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203号、苏财综〔2005〕51号、 苏价费〔2007〕333号、苏财综〔2007〕81号	无锡市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免收
		(4)苏州劳动保障IC卡收费	15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6〕325号、苏财综〔2006〕59号	苏州市执行。首次申领或因质量问题予以更换免费, 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5)泰州社会保障IC卡收费	20元/套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07〕334号、苏财综〔2007〕82号	泰州市执行。首次申领免费, 丢失、损坏补办按标准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6)盐城医疗保险卡(IC卡)收费	10元/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9〕190号、苏财综〔2009〕33号	盐城市及区县执行。对城镇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已领《再就业优惠证》的社会困难人员按规定减免收费
		(7)吴江市市民卡收费	暂委托吴江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7〕266号、苏财综〔2007〕63号	
		(8)昆山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收费	30元/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8〕401号、苏财综〔2008〕94号	对低保对象、特困职工、残疾人等社会困难群体免收

2015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理 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30	▲	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2〕374号	养犬管理费降为每年每犬200元。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
		(1) 苏州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犬牌、犬证各20元，犬用芯片60元/只。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留验饲养费每天10元，最多不超过7天			苏价费〔2007〕67号、苏财综〔2007〕7号，苏价费〔2009〕82号、苏财综〔2009〕12号	
		(2) 南京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不超过苏州收费标准			苏价费〔2007〕346号、苏财综〔2007〕83号	
		(3) 无锡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犬牌、犬证各20元，犬用芯片60元/只。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留验饲养费每天10元，最多不超过7天			苏价费函〔2008〕38号、苏财综〔2008〕17号	
		(4) 徐州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管理费每年每犬200元			苏价费函〔2010〕47号、苏财综〔2010〕60号，《徐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注：1、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2

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执行文件依据	备 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96号,苏价费函(2000)43号、苏财综(2000)78号,苏价费(2003)407号,苏价费(2013)422号	
3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6)224号,苏价费(2012)83号	
4	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	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或授权批准)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	国家	财政专户	国办发(2003)13号,苏财综(2005)101号、苏价费(2005)379号、苏价规(2012)2号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	笔试费100元/人,含报名费、考试费。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6▲	法定培训收费	按文件规定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1)82号、苏价费(2001)172号,苏财综(2001)176号、苏价费(2001)356号,苏财综(2002)111号、苏价工函(2002)102号,苏财综(2002)122号、苏价费(2002)308号,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财综(2006)66号、苏价工函(2006)136号,苏财综(2011)4号、19号,苏价费(2012)374号,苏价规(2013)2号	指经省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安、财政、劳动、建工、交通、卫生、法院、检察院、质量技术监督、体育、安全生产、旅游、药品监督部门的培训收费,取消公安部门特种行业、公共场所作业人员培训费

索 引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一	外事	4	二十一	法院	42
二	物价	4	二十二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	43
三	教育	4	二十三	省委党校	43
四	公安	12	二十四	工商	43
五	民政	19	二十五	质量技术监督	47
六	司法	19	二十六	环保	53
七	财政	19	二十七	广播电影电视	55
八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	二十八	体育	56
九	国土资源	25	二十九	林业	56
十	住房和城乡建设	27	三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7
十一	交通运输	29	三十一	知识产权	58
十二	经济和信息化	32	三十二	旅游	59
十三	水利	32	三十三	宗教	59
十四	农业	34	三十四	测绘	59
十五	农机	36	三十五	科协	59
十六	海洋渔业	37	三十六	通信管理	60
十七	文化	38	三十七	专用通信	60
十八	卫生和计划生育	39	三十八	粮食	60
十九	审计	42	三十九	其他（地方）	60
二十	民防	42		比照执行项目	63